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蔡耀東
訴訟代理人　王永富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吳蓮英
訴訟代理人　鄭智仁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許萬相
訴訟代理人　周隆光
　　李鴻明
　　胡天賜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稅捐事務事件，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5號判決正本及原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5號判決正本及原本當事人欄漏載被告之訴訟代理人胡天賜，於訴訟代理人欄，應增列訴訟代理人「胡天賜住同上」。

理　由

□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□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毓　臻